

● 中国近现代史

论华中抗日根据地鄂豫边区的工商税及关税

何先鹰

(武汉大学 东湖分校,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何先鹰(1966-), 女, 湖南湘潭人, 武汉大学东湖分校副教授, 主要从事中国现代史研究。

[摘要] 华中抗日根据地鄂豫边区的工商税及关税的征收, 是在艰苦卓绝的战争时期, 在敌强我弱的条件下展开的。鄂豫边区税收工作开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财力和物力。边区的税收及关税的征收, 同历史上任何朝代的税收及国民党政府的税收相比, 虽然形式和特征相同或相近, 但在性质上却根本不同, 它是一种新型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税收。

[关键词] 鄂豫边区; 工商税; 关税

[中图分类号] K26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4)05-0569-04

华中抗日根据地鄂豫边区的工商税及关税的征收, 是在艰苦卓绝的战争时期, 在敌强我弱的条件下展开的。鄂豫边区税收工作开展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增强敌后抗日根据地的财力和物力。边区的税收无论用于军费、行政费或是文教卫生事业费, 用于社会救济以及支持工农业生产等, 都是为了国家独立, 民族解放, 为了争取抗日战争的胜利。通过边区财政税收, 主要是农业税、关税、地方税三个主要税种, 证明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同历史上任何朝代的税收及国民党政府的税收相比, 虽然形式和特征相同或相近, 但在性质上却根本不同, 它是一种新型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税收。

一、鄂豫边区的工商税

1937年7月7日芦沟桥事变爆发后, 中国革命进入抗日战争时期。1937年10月, 陕甘宁边区的三区税务局颁布了《征收条例》, 征税范围包括: 盐、皮毛、牲畜、烟酒、甘草5种(类), 还在定边、庆环两个分区征收营业税^[1](第158页)。1938年3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财政厅颁布《税收条例》统一征收食盐、皮毛、烟酒、牲畜、甘草、年佣等7项税收。华中抗日根据地鄂豫边区参照陕甘宁边区的税收政策, 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分别开征了烟酒税、营业税、货物税、产销税、统一累进税、牲畜税、屠宰税、盐税等项税收, 为保障革命斗争经费的供给, 促进根据地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鄂豫边区的工商税也称地方税, 边区地方税, 属于一级财政收入。征收的税款, 原则上归各县, 由县抗日民主政府财政部门“统筹统支”, 供地方的行政、文教、军事(县区武装)、卫生、工农业、社会救济等方面的开支。

地方税收收入主要有营业税、屠宰税、烟酒税、契税。各县由于具体情况不同, 在税目、税率、减免税、纳税环节等方面亦有所不同。湖泊地区有收湖税、渔业税的。有些县还收公产、学田、逆产税。下面就主要征收的地方税予以论述。

1. 营业税。营业税, 又称“座商税”, 是针对“出入口税”而言的。它是一切从事工商业、服务性行业的单位和个人, 按其收入依照规定所缴纳的赋税。

根据合理负担的原则, 盈利多者多负担, 盈利少者少负担, 小商小贩每年所得仅够维持生活者不负担。工业一般轻于商业, 其中制造生产工具与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工业轻于制造消费品的工业; 经营生产工具与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商业, 轻于经营奢侈品、迷信品的商业。对于边区亟须的工商业, 还实行减税免税。如经营食盐, 可免税或少收税, 以粉碎敌伪对食盐的垄断和封锁, 满足人民的生活需要。摆摊设点, 只收营业执照税。营业执照一年或半年换一次。

营业税的征收办法: 在基本区首先对商人进行宣传, 讲解收税的重大意义和政策, 启发商人交税的自觉性。然后由工商业者申报营业数额, 经商会或小组评议, 确定应纳税额。税务机构的征收员, 按税率给予审查、核实、征收。在游击区收税比较困难, 或依靠武装组织突击某集镇, 对坐商征税; 或通过统一战线, 找商会代表人物、开明士绅商谈, 动员他们向边区主动交税。

2. 屠宰税。屠宰税是对屠宰猪、羊、牛等牲畜的单位或个人所征的税。自养自食的牲畜免税。在春节期间, 对农民屠杀自养的猪、羊一般不收税。

屠宰税的税率计有 3 种: 一是比例税率, 按牲畜屠宰后的实际重量以价计征, 按百分比抽税, 不累进。二是累进税率, 即按牲畜屠宰数量的增加而递增税率。这种税率虽甚合理, 但较麻烦, 不易执行。三是定额税率, 即按牲畜头数, 不计实际重量, 平均收税。不少地方规定, 每杀 1 头猪, 收税 1 元, 或以一定数量的猪肉折价计征。如湖北省安陆县, 每宰猪 1 头交 3 斤肉的折款计征。这种办法简单明了, 便于征税。因此, 为边区不少税收机构所采用。

屠宰税征收办法, 一般由基层税务机构直接征收, 亦有委托商会代征者。漏税者处以罚款。屠宰税的收入, 在各县地方税收之中, 仅次于营业税。

3. 烟、酒税。烟、酒系消费品, 课以 50% 的高税。往境外销者税率达 5%。对于薯类、饲料粮等杂酒不收税或收轻税。卷烟则按烟分级, 按级征税, 税率为 20% 至 50%。零售卷烟按“商业零售”5% 左右的税率征收。

4. 契税。契税(即契约税)是对典、买田宅价征收的捐税。它起源于东晋, 后来为不少朝代所沿用。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 此税率常有变动, 买契高达 15%, 典契达 10%。正税外又有附加, 越期匿报, 给予处罚。

边区政府成立后, 不少县征收契税, 是按田地价抽税, 由买主交纳, 税率 10%。为使契税公平合理, 不受币值涨落的影响, 征收契税时以当时的货币购买力为根据, 将契价折成谷数, 再按田契成交时谷价折合成边币。

自契约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为报税期, 逾期者除收原税外, 应增加滞纳金。超过期限 2 年以上者, 以偷税论, 除收原税外, 并增收偷税罚金, 罚金为原税的 1 倍或 1 倍以上。

二、鄂豫边区的关税

一个国家根据自己的对外贸易政策, 对外国商品入境和本国商品出口课以税收的叫关税。鄂豫边区的关税, 是指对过往边区境界的行商所征收的过境货物税, 即出入境税。当时其所以称关税, 关税是因为鄂豫边区与敌占区属于根本不同的性质, 敌占区虽属我国土地, 但已由敌伪统治, 故称关税。关税占边区财政收入的 1/4, 除农业税外, 是边区最大的财政收入。与华北、陕北等根据地相比, 是一个很大的特点。究其原因, 主要是这块根据地处于“九省通衢”的武汉外围, 商业比较发达。

(一) 关税税则和税率

1943 年 4 月, 鄂豫边区物资统制局制定了统一的《关税税则》、《关税税率》等条例, 使边区关税工作逐渐走上了统一而健全的轨道。《关税税则》的主要内容如下^[2](第 107 页)。

首先,制定了以反对敌人掠夺,繁荣边区商业,保护生产,加强物资统制为基本方针;其次,根据对外统制,对内交流的原则,实行合理的入境税制,减轻商人负担,增进商品流通;后方物资通过我区出境与边区物资出境视为出境货,只征一次出境税;敌占区货物输入边区及通过边区到后方者同视为入境货,只征一次入境税;优待抗属、灾民,其贩运商品(仅限于日用品及消费品)资本在法币500元以下者免税;凡婚丧赠送及自用物品而非贩卖有证明者不征税;作价以起运地点之市价为标准,计量以当地之度量衡为标准。

根据《税则》制定税率。税率的制定必须有利于“加强物资统制,提高农民产品价格”,“保障小商人及正当商业者之利益”^[2](第170页)。根据抗战及民生的需要,将税率分为五级。税率最低额为2%,最高额为30%。入境方面,必需的工农业产品(如粮食、食盐、五金电料、机器等30多种物资)、奖购物资和专营物资免抽入境税。人民生产、生活常用品收2%至10%的税,如红糖、白糖、肥皂、西药、毛巾等;非必需品收15%的税,如人参、银耳、钟表、呢绒、香肥皂等;烟、酒等消费品收20%的税;迷信品税率一般为20%,有时提高到30%。严禁鸦片、毒品、赌具、敌伪书报宣传品、淫秽书籍、画片等入境。

出境方面,为鼓励土特产品(如土布、黄花、木耳、茯苓、水果等)出境,只收2%至5%的税。粮、棉、油等系边区统制物资,允许有组织有计划的出境,但课以15%至20%的重税。如运往友区,即国民党占领区,收10%的税。耕牛、金、银、铜、猪鬃、硫磺、硝等物品严禁出境,违反者罚款或没收其物资。

上述税率,税务总局可视各地不同环境和对敌斗争的需要,临时给予调整。但须事先呈报行政公署核准。各地在征收关税的过程中,始终贯穿着区别对待的原则,即入境的生活必需品征税较轻,消费品征税较重;入境货物征税较轻,出境货物征税较重,从而保证了边区的财政收入,满足了边区人民的需要。

(二)关税征收办法

有了税则、税率,还必须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鄂豫边区物资统制局在制定税率的同时,还制定了《关税征收办法》。其具体做法是:

首先,出入境税之征收由边区物资统制局所属的各级关税机构施行之,其它团体或个人不得设卡收税。所收税款,逐级上交,最后由总局交边区行署财政处,实行统收统支;其次,凡实物出入境之征税事宜悉依行政公署颁布之税则、税率征收之。当时税务干部均携有《物资统税手册》,按《手册》规定的税率征税。商人照章纳税后,税务人员必须发给行商纳税凭单,并在凭单上签名盖章,以示负责。凡取得凭单的商品,在边区境内不再另行收税。然而,由于边区处于敌、伪、顽夹击,敌友我“三角斗争”异常尖锐复杂的地带,征税必须以武装作后盾,紧密依靠人民保护才能进行。其具体办法是:在水陆交通要道上,设立固定或流动的税卡,税收人员携带武器,在卡上收税,在要害地点还派手枪队进行掩护,以防敌人袭击。对我方难以设卡的地段,如襄河沿岸的集镇多属敌人据点,又是棉花集散地,棉花沿河运往武汉时,常有敌汽艇上下游弋掩护,无法收税,边区就派遣税警武装袭击棉花货船,迫使就范,把税金加在花价上。

(三)堵塞漏洞,严格奖惩制度

为了保证征收关税工作的顺利进行,还必须堵塞漏洞,严格奖惩制度。为此,边区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严肃处理偷税走私物品。1943年4月,边区物资统制局颁布的《缉私办法》明确规定:“凡有下列事实之一者皆得认为私货:(1)经明令封锁出入境之物品;(2)未领出境特许证自由运输物统局公告统制之物资者;(3)隐匿伪装之物品;(4)逾过必经之关卡未经纳税之物品。”均在缉获之列。

边区政府号召,缉获偷税的物品,为边区党政群共同之任务。除由税收机关组织缉私队、缉私小组负责这一工作外,还鼓励边区群众,协助政府缉私。规定由群众密报而缉得的私货,以罚金1/5提奖。根据地边沿地区的“农救”组织、民兵、“十人团”均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站岗放哨,配合党、政、军事人员缉拿偷税物品,查获了一批一批的走私货物,并作了罚款处理。为避免偏差和混乱,边区政府又规定:凡因缉私应予没收之物品,须经税务分局局长一级核准;罚款需经税务所所长一级核准。商人如认为没收或罚款不当时,可在7日内向没收机关申述理由,当酌情予以妥善处理。

没收违禁、统制的物品,偷漏税之罚款,均须交当地关卡,但个人可以从中提奖,以资鼓励。

2. 实行奖惩制度。鄂豫边区关税人员身处根据地前哨,与敌、伪、顽斗争非常尖锐。这支有着千余人的税务干部、税警人员、手枪队,绝大多数表现英勇顽强,但亦有极少数人受贿赂、营私舞弊。为了严明赏罚,以利工作,边区政府于 1943 年 4 月,颁布了《奖惩办法》^[3](第 113 页)。边区所施行的赏罚分明的奖惩制度,有助于培养税务干部廉洁奉公的高尚品德。

3. 抚恤牺牲烈士。税收人员与地方干部处境有所不同,他们是在交通要道公开收税,易受敌人袭击,生命安全无保障。边区政府对于因收税而牺牲的烈士,予以优厚抚恤。

综上所述,边区财政收入主要是依靠税收。边区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同历史上任何年代的税收及国民党的税收相比,虽然形式和特征基本相同,但在性质上却根本不同。它是一种完全新型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税收,是为革命和人民大众服务的,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是符合当时的阶级政策和经济政策,体现鼓励生产和合理负担的原则,照顾人民的负担能力,对保障部队供给,巩固敌后抗日根据地,支持长期抗战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同时为新中国的税收提供了丰富的、宝贵的历史经验。

[参 考 文 献]

- [1] 星光,张 杨. 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M]. 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88.
- [2] 刘跃光. 华中抗日根据地鄂豫边区财政经济史[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7.
- [3] 鄂豫边财经史编委会,湖北省档案馆,湖北省财政厅. 华中抗日根据地财经史料选编——鄂豫边区、新四军五师部分[Z].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9.

(责任编辑 桂 莉)

Survey on the Tax of Hubei-Henan Border Region in Central China

HE Xian-ying

(East Lake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HE Xian-ying (1966-), fe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East Lake School,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modern Chinese history.

Abstract: The assessment of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es and the customs in the neighbourhood suburb of Hubei and Henan Province of Hua Zhong antifascists backup centers was collected during the war which was hard and terrible, when the enemy's power was strong while ours was weak. The purpose of assessing taxes and the customs in such areas was to reinforce our power. It, compared with the ones of any dynasty in history or compared with that of 国民党-Policy, doesn't make too much difference in its form and characteristics, but does basically differ from the above ones in its nature, namely, it is a new type of neo-democratic assessment.

Key words: neighbourhood suburb of Hubei and Henan Provinc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es; the customs